

主題：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(文件)的回應

致(to)：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 電郵：ccc@fhb.gov.hk

由(from)：香港永久居民：葉幹南

(一)(文件) 之 7. I (2)

本人意見在現有墳場內增建可稱之為“金塔—骨灰塚混合墳場” 理由如下：

1：和合石金塔墳場土地現況，能利用？

本人父母金塔在和合石金塔墳場，場內現有許多金塔空穴空地；但又有許多建築很好的祖墳，傳統上這些祖墳又永遠不能遷動。難道這些空地永遠不能利用？因要利用這些空地，可在金塔空穴空地上建“金塔—骨灰塚混合墳場”。

2：多樣性和持續性發展利用土地：

和合石金塔墳場多建在山坡上，如果想在此地建傳統的骨灰龕樓，目前在成本上和技術上都是不利的。即使是在大片土地上的“金塔—混合墳場” 將來仍可以地面一層為混合式不動，上層建為傳統的骨灰龕樓，這不是可持續性發展嗎？

3：進一步利用土地，在此推行 花圃式“家庭／組合式骨灰塚”

如現時每一個金塔空穴空地、安置一位單人骨灰龕是浪費土地；要求安置二位（自由決定幾位）以上人骨灰，推行花圃式“家庭／組合式骨灰塚” 可進一步利用土地。其實，骨灰塚有碑記載姓名已足夠，不必佔用大片土地。

4：花圃式“家庭／組合式骨灰塚” 可行和利民

現在在和合石金塔墳場上出現有許些“合墓” 石碑，說明過去政府的排隊式一人一穴的辦法，拆散了許多家庭或好友。如今推行花圃式“家庭／組合式骨灰塚”，家庭或家族墓塚很傳統，也免去後人多處拜山舟車勞累之苦。這樣的德政，一定會有好的反響。

那樣，申請“家庭／組合式骨灰塚” 墓位 可包括 現時金塔位的死人（化灰和金塔位交還政府）和 現時活著的活人（將來化灰）。我本人就想我父母(金塔位的死人)和我、我配偶(活人)四人組合成一骨灰塚。

(二)(文件) 之 7. II (5)

可像徵式每三年（減少行政工作）收費（例如十元），不個要設年限。目的在有後人確認墓位，不是向死人要錢。而只要達到本條文的目的就夠了。

(三)(文件) 之 7. IV

關於目前的骨灰龕情況，民怨不少。按理：活者有其屋，死者有其穴。可是現實有的無良的地產商不但榨取活人的居屋金錢；而且死人也不放過榨取金錢的機會。人食人、人更食死人，真令人心寒。對那些無良的地產商，要先洗腦、後規管。

“死者有其穴” 應該是政府的一項基本政策。政府提供的骨灰龕位數量比重要加大到 60%以上，私營的減到 10%，政府提供的骨灰龕位的式樣、層次不應單一化、即排隊式一人一穴（同樣的穴）的辦法。推行例如有人情味的花圃式家庭／組合式骨灰龕位；現有金塔位的也可由後人申請組合；歸還金塔地可自資按規範修造骨灰碑位等等。

以上意見，希望得到討論和實現，謝謝。

2010/9/27